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9 月 29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29 号燕岭大厦三楼燕逸 2 号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14,088,0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50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90,110,714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57.26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3,977,3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23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8,784,5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8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883,9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0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900,5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8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推进“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建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087,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84,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087,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8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086,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83,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086,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83,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本议案获得通过。邵侠先生正式担任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广东广垦农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31,1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8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黄宣、谢立民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北京广垦太证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31,1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8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黄宣、谢立民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087,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8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万晶、刘桂君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